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97號

聲 請 人 高雲龍

高滢子

高小滢

高揚銘

高逸青

高翊琳

高美雅

高禾

0000000000000000

高陽明

高雪屏

何家欣

何文美

高嶺梅

0000000000000000

高啓泰

高李桂英

高楊熹

高偉勛

高健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高偉宸

高楊宗

高鈺鈴

0000000000000000

高啟燦

湯秀蘭（即高啟星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1 高肇遠（即高啟星之繼承人）

03 高慧純（即高啟星之繼承人）

05 高啟臣

06 黃健能

07 黃宣銘

08 黃健恆

09 黃郁芬

11 陳金東

12 陳立園

13 陳主悅

18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1 代 理 人 林彥宏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23 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及自本裁定
2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理 由

28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不當得利事
29 件，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31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
30 決，並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附表1所列原告連帶負
31 擔外，餘由被告負擔40%，附表1所列原告連帶負擔60%」；

01 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00
02 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
03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裁定（下稱發回前第三
05 審）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
06 1年度上更一字第194號判決（下稱第二審）上訴駁回，並諭
07 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相對
08 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裁
09 定（下稱第三審）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10 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又第
11 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
12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相對人應負擔
13 發回前第三審律師之酬金費用，合先敘明。

14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5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6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7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8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19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20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21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22 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23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
24 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25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26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27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28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29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30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31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發回前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67號裁定核定)，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30,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另關於原審各審級之裁判費已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21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中審理，聲請人無從再就原審各審級之裁判費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0,0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